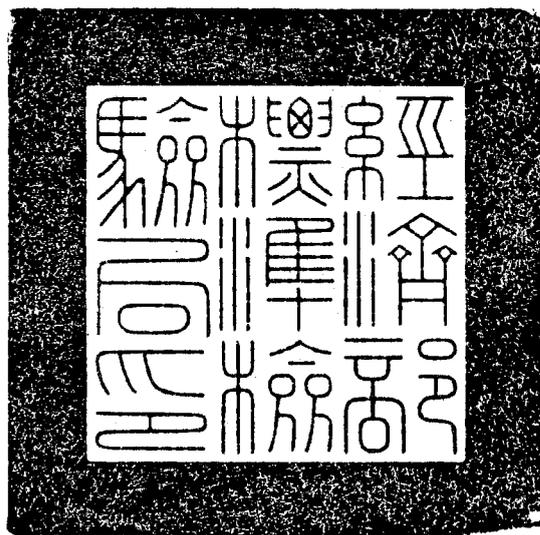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58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羅聲晴。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c.lu@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卜特蘭水泥	CNS 61 (110年7月30日版)	卜特蘭水泥	CNS 61 (110年7月30日版)	2523.29.90.00.2-A	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2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111年)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103年版)	2523.29.90.00.2-B 2523.90.90.00.6-B	

註：表列水硬性混合水泥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以袋裝運交時，每一包裝袋上除應標示 CNS 15286 (111 年版)規定之包裝標記事項外，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